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良飞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4242.7198 万股（其中外资股 B 股 2083.3716 万股）；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1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43%；占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8%，均现场投票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出席情况

外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2083.371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7%；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。（该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）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审计事务所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外审计事务所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公司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42.719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59.34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

0 票弃权。

外资股（B 股）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3.371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（B 股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丽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